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86年9月2日廢字第W609174號、第W609175號及第W609176號等3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分別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發現任意繫掛之售屋商業性廣告，經依廣告物上所載資料進行查證後，認係訴願人所為，遂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1款規定，分別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行為時同法第23條第3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處分書，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4千5百元（3件合計處新臺幣13,500元）罰鍰。上開處分書均於94年8月2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94年8月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附表

編	行 為 發 現	行 為 發 現	舉發通知書日	處 分 書
號	時 間	地 點	期、文號	日期、文號
1	86年7月26日11時15分	本市文山區○○街與○○路口前電桿	86年8月1日 北市環文罰字 第199809號	86年9月2日 廢字第W609 174號

	86 年 7 月 26 日 11	本市文山區〇〇	86 年 8 月 1 日	86 年 9 月 2 日
	2 時 50 分	街〇〇號右側電	北市環文罰字	廢字第 W609
		桿	第 199810 號	175 號
	86 年 7 月 26 日 11	本市文山區〇〇	86 年 8 月 1 日	86 年 9 月 2 日
	3 時 35 分	街〇〇號前電桿	北市環文罰字	廢字第 W609
			第 199811 號	176 號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46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局 86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W609174 號—W609176 號等 3 件處分書予以廢止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 委員 陳 敏
 委員 曾巨威
 委員 曾忠己
 委員 陳淑芳
 委員 蕭偉松
 委員 陳石獅
 委員 陳立夫
 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